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7.75万元，资产总额为764.6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5日